

西藏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藏防减灾办发〔2025〕36号

西藏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西藏自治区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自然灾害 和生产安全事故分类分级》的通知

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

现将《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分类分级》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困难问题，请及时向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和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反馈。



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分类分级

一、自然灾害类

(一) 水旱灾害

一般水旱灾害

(1) 灾害造成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死亡（失踪），或紧急转移人口 5000 人以上、10000 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

(2) 在县级行政区域内，因水旱灾害造成农作物绝收面积占播种面积 5%以上、10%以下，或造成成畜死亡占上年末牲畜存栏总数的 5%以上、10%以下，或倒塌房屋间数占总数 5%以上、10%以下。

较大水旱灾害

(1) 造成 2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失踪），或紧急转移人口 1 万人以上、2 万人以下，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

(2) 在县级行政区域内，因水旱灾害造成农作物绝收面积占播种面积 10%以上、20%以下，或造成成畜死亡占上年末牲畜存栏总数的 10%以上、15%以下，或倒塌房屋间数占总数 10%以上、15%以下。

重大水旱灾害

(1) 本区域内的一个流域或其部分区域发生大洪水，或其干流一般河段、主要支流堤防、大中型水库、城镇堤防、

湖泊出现重大险情；

(2) 区域严重洪涝灾害集中达到 30 万亩以上；

(3) 区域严重干旱集中达到 50 万亩以上；

(4) 造成 3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失踪），或紧急转移人口 2 万人以上、3 万人以下，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

(5) 在县级行政区域内，因水旱灾害造成农作物绝收面积占播种面积 20%以上、25%以下，或造成成畜死亡占上年末牲畜存栏总数的 15%以上、20%以下，或倒塌房屋间数占总数 15%以上、20%以下；

(6) 洪水造成铁路干线中断，24 小时无法通车；造成公路干线中断，48 小时无法通车。

特别重大水旱灾害

(1) 本区域内的一个流域发生特大洪水，或多个流域同时发生大洪水；

(2) 大型和重点中型水库垮坝或城镇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3) 本区域内发生特大干旱；

(4) 造成 50 人以上死亡（失踪），或紧急转移人口 3 万人以上，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5) 在县级行政区域内，因水旱灾害造成农作物绝收面积占播种面积 25%以上，或造成成畜死亡占上年末牲畜存栏总数的 20%以上，或倒塌房屋间数占总数 20%以上；

(6) 洪水造成铁路干线中断，48 小时无法通车；造成

公路干线中断，96 小时无法通车。

（二）气象灾害

一般气象灾害

（1）灾害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失踪），或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

（2）县级行政区域内，因气象灾害造成农作物绝收面积占播种面积 5%以上、10%以下，或造成成畜死亡占上年末牲畜存栏总数的 5%以上、10%以下，或倒塌房屋间数占总数 5%以上、10%以下。

较大气象灾害

（1）本区域内由于强降雨（雪）、冰雹、霜冻、沙尘暴等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需紧急转移人口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造成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直接经济损失；

（2）在县级行政区域内，因气象灾害造成农作物绝收面积占播种面积 10%以上、20%以下，或造成成畜死亡占上年末牲畜存栏总数的 10%以上、15%以下，或倒塌房屋间数占总数 10%以上、15%以下。

重大气象灾害

（1）本区域内由于暴雨、暴雪、强降温、冰雹、沙尘暴、大风等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失踪），或需紧急转移人口 1000 人以上、2000 人以下，或造成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直接经济损失；

（2）因各种天气原因造成机场、干线公路连续封闭 12

小时以上；

（3）对我区经济社会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的霜冻、雷电、雪崩等气象灾害；

（4）在县级行政区域内，因气象灾害造成农作物绝收面积占播种面积 20%以上、25%以下，或造成成畜死亡占上年末牲畜存栏总数的 15%以上、20%以下，或倒塌房屋间数占总数 15%以上、20%以下。

特别重大气象灾害

（1）本区域内由于暴雨、暴雪、沙尘暴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的影响，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失踪），或需紧急转移人口 2000 人以上，或造成 5000 万元以上的直接经济损失；

（2）在县级行政区域内，因气象灾害造成农作物绝收面积占播种面积 25%以上，或造成成畜死亡占上年末牲畜存栏总数的 20%以上，或倒塌房屋间数占总数 20%以上；

（3）其他地区发生的可能对我区经济社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极端天气气候事件。

（三）地震灾害

（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造成 2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特别重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重大地震灾害。造成 30 人以上、2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3）较大地震灾害。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较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4）一般地震灾害。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

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四）地质灾害

（1）特大型。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含）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

（2）大型。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含）3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3）中型。因灾死亡 3 人以上（含）1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4）小型。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

（五）森林、草原火灾

一般森林、草原火灾

（1）连续燃烧 24 小时以上、48 小时以内的森林火灾，或连续燃烧 24 小时以上、72 小时以内的草原火灾；

（2）受害森林面积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森林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10 公顷以上、1000 公顷以下的草原火灾；

（3）造成 1 人以上、3 人以下死亡（失踪），或 1 人以上、1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造成 1 人以上、3 人以下重伤的草原火灾。

较大森林、草原火灾

（1）连续燃烧 48 小时以上、72 小时以内的森林火灾，或连续燃烧 72 小时以上、120 小时以内的草原火灾；

（2）受害森林面积 1 公顷以上、100 公顷以下，或受害

草原面积 1000 公顷以上、5000 公顷以下的火灾；

(3)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失踪), 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失踪), 或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的草原火灾。

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1) 连续燃烧超过 72 小时没有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或连续燃烧 120 小时没有得到控制的草原火灾, 或距国界 5 公里以内的国外草原燃烧面积蔓延 500 公里以上;

(2) 受害森林面积 100 公顷以上、1000 公顷以下, 或受害草原面积 5000 公顷以上、8000 公顷以下的火灾;

(3)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失踪), 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失踪), 或造成合计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死亡和重伤的草原火灾;

(4) 威胁居民区、重要设施, 或跨省、区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5) 国外大面积火场距我国界或实际控制线 5 公里以内, 并对我境内森林、草原构成较大威胁的火灾;

(6) 发生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著名旅游景点的森林、草原火灾, 或需要自治区组织扑救的森林、草原火灾。

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1)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火场仍未得到有效控制, 或受害草原面积在 8000 公顷以上、明火尚未扑灭的火灾;

(2)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失踪), 或 100 人以上重伤及造成重大影响和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 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失踪), 或造成合计 20 人以上死亡和重伤的草原火灾;

(3) 距重要军事目标和危险化学品贮存地不足 1 公里的森林、草原火灾;

(4) 严重威胁或烧毁城镇、居民地、重要设施和未开发的原始森林, 或需要国家支援扑救的森林、草原火灾。

二、生产安全事故类

(一)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下同), 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 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 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 一般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注: “以上”包括本数, “以下”不包括本数。

西藏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共印 10 份)